

【本表適用對象：以本校為『投保單位』之專任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專任助理、兼任教師】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宣導資料-二代健保報您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之實施，且為使本校相關扣繳作業流程有效落實並保障您的權益，茲將與您權益相關之補充保費扣取、退費作業說明如下：

一、原軍公教人員以其俸(薪)給總額之一定比率(依 98 年 10 月公告為 93.52%)為投保金額，惟新制健保法已刪除該條規定，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改為實際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並據以計算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與投保單位應負擔之保險費。

二、健保保險費費率原為 5.17%，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費率改為 4.91%(未來視健保收支狀況調整)，個人負擔保費可參考保險費負擔金額表。(連結 [※公教人員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連結 [※本校非編制人員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三、下列情形，本校將於付款時扣取您個人之補充保費：

(一)支付獎金時：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紅利、彈性薪資、獎勵金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計收個人補充保費。(103 年實施補充保險費率為 2%，另保險費費率均依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調整)

(二)支付「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時：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含)者，按「給付金額×補充保險費率」扣取個人補充保費(103 年實施補充保險費率為 2%，另保險費費率均依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調整)。

四、個人補充保險費免扣取情形：

(一)單次給付金額逾一千萬元之部分，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

(二)本校支付您之款項如屬上述「薪資所得-獎金」、「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以外之所得類別及免稅所得者，均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

(三)若您符合以下條件，則屬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之情形：

| 項目 | 免扣取情形          | 應檢附資料(證明文件正本)        |
|----|----------------|----------------------|
| 1  | 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各類所得」 | 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                        |                   |
|---|------------------------|-------------------|
| 2 | 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之「各類所得」。 | 主動告知後，由虎科大向健保局確認。 |
|---|------------------------|-------------------|

五、若您屬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之情形，而本校已代扣您個人之補充保費，可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一)本校主動辦理退費：於每月上傳資料至健保局網站查驗時，若於健保局系統查驗您屬免扣繳之情形，本校將依規定主動辦理退費。

(二)自行申請退費：若本校未辦理退費，您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填寫本校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向本校申請退還；若未能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本校申請退費，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第9條，向全民健康保險局申請退還。

六、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第9條規定，本校對於少扣之個人補充保險費，得於事後向您追償。

七、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規定，請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可點選該辦法連結)